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95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3. 本次董事会应到5人，出席5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董事会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周期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周期进行调整，将考核周期由原来的按季度考核修改为“年度考核”，原来按季度发放的绩效工资修改为按年度发放。

关于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周期进行调整的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

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 5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